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0-00167	分类:	医政医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0 年 09 月 28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和《吉林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卫医发〔2020〕10 号	发布日期:	2020 年 09 月 28 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和《吉林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吉卫医发〔2020〕10 号

各市（州）卫生健康委，长白山管委会卫生健康局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卫生健康局，中省直医疗机构：

为规范我省医务人员执业行为，增强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，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，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了《吉林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和《吉林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吉林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
2. 吉林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